
买办与洋务企业

丁日初 杜恂诚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洋务运动中,官督商办企业的投资经营者中有一些是由职业买办出身的人,最著名的有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有的论者认为,买办通过投资经营洋务企业,“结合洋务派官僚,向封建社会政治领域渗透,是买办资本势力扩张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途径,买办资产阶级发生的又一个有力的膀臂”^①。有的论者认为,洋务派官僚重用买办,是因为他们在创办洋务企业时“无一不需要依赖于外国资本主义国家”,而利用买办作为“洋务派官僚和外国侵略者之间相互勾结的中介”,洋务派官僚在这一过程中“必然日益走向买办化”。^②总之,他们认为,买办参与洋务企业的经营,完全是一种反动卖国的行为,形成了“官僚买办化和买办官僚化”的局面,^③这乃是把洋务运动看成为买办化运动,或曰半殖民地化运动的一个重要根据。本文拟讨论洋务派官僚委派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参与经营官督商办企业,是否造成了“买办官僚化”与“官僚买办化”,以及唐、徐、郑等人在洋务运动中所起的作用,从而为研究买办问题与洋务运动问题提供一得之见。

一

买办出身的人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并没有导致“买办官僚化”,而是一种历史进步行为。

在近代中国,买办积累了巨额资本,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但对其资本的主要来源却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大多数人认为,买办所积累的资本主要来自佣金。而郝延平的估计有所不同。他估计唐廷枢的买办收入与其利用买办地位的自营商业的收入大致相

① 聂宝璋:《中国买办资产阶级的发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63页。

②③ 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8、65、73页。

等。^①汪敬虞则认为,买办所积累的资本主要不是来自薪金和佣金,而是来自其“让自己的资本完全适应于外国侵华资本在中国的运动规律”的自营商业。他估计,在1894年之前的三十年中,按最高的比例匡算,买办的佣金收入也不到一亿两银子。^②汪敬虞的分析是有道理的。尽管以上三种意见存在分歧,有一点却是一致的,即买办所积累的资本来自流通领域。

买办在流通领域积累了巨额资本以后就发生了分化:大部分人始终将其资本局限于流通领域,特别是投放于各种投机事业,小部分人则将其资本向生产领域(包括交通运输业)转移。为什么大部分买办不愿投资于生产领域呢?这里有一个投资引诱力大小的问题。经营现代化工矿、交通运输等企业对于包括买办在内的丝茶出口商、经销进口洋货的商人及经营海关银号的商人来说,引诱力很小;旧式传统投资如钱庄、典当、高利贷等,利率高得多,投资引诱力也就高得多。如轮船招商局和华盛纺织厂的官利为8~10%,看起来不算低,但无法同旧式传统投资的20~50%的高盈利率相比。^③宝顺洋行的大班韦伯劝徐润“尽可有一文置一文”^④的房地产业投机更是利市百倍,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前上海丽泉洋行买办汪远泽、八十年代起香港的买办何东等都是操此业的钜子。此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投机事业。大商人胡光墉在1882—1883年间用125万英镑的巨款做生丝投机,亏折150万两银子(约合35万英镑)^⑤,而他在腰缠万贯的鼎盛期却声称“畏洋商嫉忌”,不愿对招商局投资。^⑥虽然胡光墉不是一个职业买办,但他的投机心理在包括大部分买办在内的商人中是有代表性的。

一部分买办在将其资本由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移时,开始大多将其资本附股于外资企业,而后又有少数人分化出来,转而投资于本国的新式企业。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买办附股于外资企业的活动愈演愈烈。据统计,在整个十九世纪中,所有华商附股的外国企业资本累计在4,000万两以上。^⑦在轮运业方面,以美国旗昌轮船公司为例,在该公司的100万两创办资本中,它的操纵者旗昌洋行的投资不到三分之一,其余部分由英国小公司和中国买办商人各占其半,估计中国人的投资在40万两左

①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Yen-P'ing Hao:《The Comprado in 19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1970年版,第104页。

②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14—129页。

③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A. Feuerwerker:《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1958年版,第53页。

④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3页。

⑤ 斯坦雷:《胡光墉》(C. J. Stanley:《Late Ching Finance: Hu Kwang-Yung as an Innovator》),1961年版,第73—78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十二。

⑦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28页。

右。^①在外国人所从事的保险业、银行业、各类工业、码头堆栈房地产业和铁路运输业中,都有大量华股,华股比例有的占50%,有的占60%,有的甚至占到80%。^②在当时中国的通商各埠,有洋人作“靠山”的洋股被一部分买办和中国商人认为是可靠的投资渠道,常在股票市场上因争购而出现大幅度的升水现象。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这三个人都曾一度附股于外资企业。唐廷枢的附股企业多达五家。他还为外国企业吸收大量同他保持密切联系的买办和其他商人的资本,成为“中国投资者同怡和洋行之间的中介人”^③,在有的外资企业中,由于许多华股都是他拉来的,因此他成了“华股的领袖和代言人”^④。同唐廷枢关系密切的徐润在旗昌轮船公司等外国企业中附股。后来成为唐廷枢姻亲的郑观应则于1867年附股于英人创办的公正轮船公司,并由洋商士多达等举为董事。^⑤后来,唐、徐、郑等少数买办是从附股于外资企业的队伍中分化出来,转而投资于本国新式企业的,同时往往仍在外资企业中留有一定的股份,但其主要的投资方向显然发生了变化。

少数买办和买办出身的资本家对本国新式企业的投资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甲午战争前,投资以官督商办企业为主;第二阶段是甲午战争后,投资以私人企业为主。为什么甲午战争前买办和买办出身的资本家对本国新式企业的投资是以官督商办企业为主呢?这是由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官督商办企业具有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它既不同于完全“官办”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又不同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李鸿章关于轮船局的官督商办方针说:“由官总其大纲,察其利病,而听该商董等自立条议,悦服众商。”^⑥按照郑观应的解释,李鸿章提出“官督者,不过提倡维持之意”^⑦。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由于没有商律等经济法规的保证,由于封建专制主义制度,清政府对官督商办企业的控制程度以及是否取扶持态度,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的。即使是在控制较少、扶持较多的时期,从总体上看,清政府对本国新式企业的兴办仍然是强调国家控制的。清政府奖励民间私营是甲午战争以后的事。1898年,清政府第一次由总理衙门议定《振兴工艺给奖章

① 刘广京:《英美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Kwang-ching Lin,《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ry in China, 1862—1874》),1962年版,第29—30页;刘广京:《中英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Kwang-ching Lin,《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ry in China, 1873—1885》),载《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1962年版,第50页。

② 汪敬虞:《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528页。

③ 刘广京:《英美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第142页。

④ 费维恺:《中国早期的工业化》,第110页。

⑤ 郑观应:《郑观应简历——复考察商务大臣张弼士侍郎》,见《洋务运动》第8册,第83页;夏东元:《郑观应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8页。

⑥ 《海防档》购买船炮,第920页。

⑦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

程》^①，设商务局，并在上海开设中国通商银行，对民间企业予以扶持。从1903年起，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的清政府为了苟延残喘，才较为放手地实施奖励民营企业的政策。而在甲午战争前，这种政治条件是不具备的。另一方面，包括少数买办在内的有志于振兴本国现代实业的人，他们的思想也有一个根据客观实际而发生转变的过程。以实业家兼思想家郑观应为例，他在甲午前，曾对通过官督商办企业发展本国资本主义寄予厚望。他说：“全恃官力，则巨费难筹；兼集商资，则众擎易举。然全归商办，则土棍或至阻挠，兼倚官威，则吏役又多需索。必官督商办，各有责成：商招股以兴工，不得有心隐漏；官稽查以征税，亦不得分外诛求。则上下相维，二弊俱去。”^②随着时间的推移，到甲午前后，由于官督商办企业未能象他期望的那样发展，便逐渐产生了怀疑：“惟东、西国例：公司虽官助厚资而成，亦无官督、商办之例。”^③到二十世纪初，面对着“官夺商权”及官场的种种腐败现象，他才领悟到企图依托封建政权来发展资本主义的想法是幼稚的。他痛苦地说：“呜呼！以办有成效之三大公司，犹以官督商办之故，不能与泰西各公司竞争于世界之舞台，此中国商业所以日居退败也。”^④针对着袁世凯等当道者的恶行，他愤恨地作诗云：“名为保商实剥商，官督商办势如虎。”^⑤在甲午前，郑观应以及唐廷枢、徐润等人对于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是信任和拥护的，他们希望通过官督，“求其保护”^⑥，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综合官、商两方面的具体条件，少数买办在甲午前如果打算将其资本由流通领域向生产领域转移，那么势必投资于官督商办企业，其中一些人还直接参与经营管理。这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必经阶段。

少数买办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当然有托庇于封建官府的思想，同时也应承认他们有一定的民族意识。唐廷枢在入招商局之前，曾在香港集股租船航行于上海香港之间。据郑观应说，这是因为唐“昔年由沪返港，其船避风，船主限给每客水一铁壳，约重一磅，日中解渴洗面均在内。惟船中有羊百余头，则满桶水任其饮，待人不如羊，殊为可恨。于是在港集股银十万元，先租两船，往来港沪”^⑦。从这里可以看出，唐廷枢对洋船称霸中国航业、洋人待我同胞“不如羊”的行径是颇为愤激的，他立志改变这种状况。1874年5月，容闳在上海发起创办《汇报》，专以翻刻中外新闻，逐日报，以期改良社会之习惯，周悉外人之风尚，考较商业之良窳，增进国民之智

① 光绪《东华续录》，卷一四五。

②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04页。

③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第613页。

④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八。

⑤ 郑观应：《商务叹》《罗浮得鹤山人诗草》，1909年。

⑥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二。

⑦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

慧”^①。汇报局集股万两，当时已任招商局总办的唐廷枢是主要的投资赞助者。该报一篇代表唐廷枢等人意见的题为《论丝茶宜出洋自卖》的文章说：“今火船往来中国者正多，获利亦巨，各国皆有轮船公司，在华人亦应会合公司，专造轮船运货出进，自取其利，无庸附搭他国也。”^②这篇文章提出了发展中国的新式航运业，同外人争夺对外贸易的利益的主张。可以说，这也正是唐廷枢进招商局的主导思想。在创办开平煤矿时，他建议李鸿章修建铁路运输开平煤，以降低成本，而“拒洋煤”^③。1882年2月，郑观应同太古续订的五年买办合同期满，他对究竟是继续留任买办还是专任招商局帮办“心若辕驹，殊难臆决”^④，唐廷枢“复嘱股东相劝，责以大义”^⑤，终于使郑观应完全摆脱其买办生涯，投身到本国企业中来。这里所谓“责以大义”，显然指的是爱国主义思想。1883年3月，因巴西驻华公使多次表示希望招商局放船到巴西通商，并向巴西输出华工，唐廷枢决定亲赴巴西了解情况。他在巴西“连住两月，明查暗访，知彼国黑奴之例未删，疑待华人，不甚周妥，不敢承揽”^⑥。可见唐廷枢并不是一个一味迁就外国、唯利是图的市侩，他对巴西的黑奴制度及其歧视华人的政策甚为不满，因此未同巴西建立通商关系。做过宝顺洋行买办的徐润也并不象人们通常所说的那样是一个十足的市侩。1866年以后宝顺洋行“获利颇难”，1868年徐润遂“离宝顺洋行，自立宝源祥茶栈”。1870年，他曾“奉南洋大臣两江总督曾〔国藩〕扎委，办理挑选幼童出洋肄业”，^⑦为中国学习西方资本主义、促进中国的现代化出过力。1873年，徐润进招商局之际，旗昌洋行极力邀请他担任总买办的职务，该洋行的老板福士说：“我正尽力争取徐润，并希望成功，虽然他同中国公司〔轮船招商局〕的联系是一个严重的困难。”^⑧如果徐润进招商局对外国企业有利，那么外国人就不会去“尽力争取”他了，这是显而易见的。但福士并没有达到目的。徐润舍旗昌而就招商局，是不是因为后者比较起来更为有利可图？事实正相反。他进招商局“驻局会办十一年仅支过银二万五千两，有功未酬”^⑨，每年仅收入两千余两银子，区区之数同当一个旗昌洋行总买办的收入以及得益于买办职位的自营商业收入肯定是不能同日而语的，照郑观应的话来说，这是“舍长局而就短局”^⑩。唐、徐、郑等人在放弃获利丰厚的买办职位而进报酬较少的官督商办企业时，无疑是具有一定的民族意识的，他们希望通过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发展本国的资本主义实业，并同外人争夺利权。应该说，

①②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181页。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20页。

④⑤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

⑥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197页。

⑦⑧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6、39页。

⑨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第29页。

⑩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

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具有较鲜明的爱国主义思想的郑观应在任太古轮船公司买办时就已先后兼任上海机器织布局会办和上海电报分局总办,但当李鸿章、盛宣怀等希望他放弃太古买办职位而专任招商局帮办时,他甚为犹豫:“所虑官督商办之局,权操在上,不若太古知我之真,有合同可恃,无意外之虑。”^①对他的个人利益而言,继续做买办无疑是“长局”,放弃买办职务而进招商局则是“短局”。但他权衡的结果还是到招商局上任了。对于他在未作出决定前的犹豫彷徨,似不应加以指责;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下,在作出有关个人前途和利益的抉择时,有思想斗争是正常的,没有思想斗争才令人奇怪。重要的是结果。我们不应苛求于剥削阶级的历史人物。

有的论者认为,买办投身于官督商办企业是英国侵略势力为使李鸿章等官僚“逐渐买办化”而一手作出的安排。^②这种说法是缺乏事实根据的。由上可知,少数买办和买办出身的资本家投资于官督商办企业,是将其所积累的商业资本转向生产领域,同时又是他们投资于本国新式企业的一个必经阶段。他们在当职业买办时,固然就象外国“洋行的副企业家那样地奔忙着”^③,充当西方经济侵略势力的帮手,但他们终于从职业买办的队伍中分化出来。他们投资经营方向的改变具有历史进步性。他们自身也从买办——以契约关系依附于洋人的商业资本家转变成了经营本国资本主义工矿交通企业的资本家。在这一点上,唐廷枢、徐润同郑观应并没有什么差别。除了唐、徐、郑,出身买办转而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的还有多人,如原琼记洋行买办、后成为招商局得力干员的刘绍宗,原汉口宝顺洋行买办、后成为安徽池州煤矿创办人的杨德,热河承德三山银矿创办人李文耀等。至于同官督商办企业仅有投资关系而不参与实际经营的买办人物就更多。

我们认为,不能说买办出身的人主持官督商办企业是“向封建社会政治领域渗透,是买办资本势力扩张”从而实现了“买办官僚化”。招商局的局规称:“商总为商局主政。”^④唐、徐、郑虽然担任了官督商办企业的总办、会办、帮办等职务,但是其身份仍然是“商”而不是“官”,与曾国藩所说“不必处于官位,绳以官法”^⑤是一致的。他们的官衔是在他们进官督商办企业之前花钱捐得的。唐廷枢在怡和洋行的时候,捐过福建候补道的官衔^⑥;徐润早在1862年就以宝顺洋行副买办的身份“由监生报捐光禄寺署正”,以后(在进招商局之前)又或捐、或因在运输等方面替清政府做些事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十。

② 邵循正:《辛亥革命前五十年间外国侵略者和中国买办化军阀官僚势力的关系》,《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

③ 刘广京:《英美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第143页。

④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3页。

⑤ 《海防档》,福州船厂,第326页。

⑥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58页;黄逸峰等:《旧中国的买办阶级》,第244页。

而加升过几次官衔^①；郑观应于1879年1月以太古轮船公司总买办的身份捐过道员衔^②。在当时腐朽没落、爱慕虚荣、讲究仕途门第的社会环境下，富人花钱捐得的“官”衔，可以荣宗耀祖并便于同官府打交道。他们捐了官衔不等于真地做了官，他们升了官衔不等于真地升了官，唐、徐、郑在经营官督商办企业时的身份始终是实业家或民族资本家，未当过实职的官员，更谈不上参与朝廷大政方针的制订。所以，说他们“官僚化”是不适当的。

我们在肯定唐廷枢等人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的行动时，还应看到当时绝大多数买办仍处于依然故我的状态之中，他们继续为外国资本家服务，热衷于通过商业投机活动为自己敛财。一般买办在敌视招商局的外国洋行的煽惑和阻挠下，对招商局的态度极端冷淡，甚至加以阻挠。^③他们对其它官督商办企业的态度亦复如此。有人认为：“一般地说，凡有利于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活动，他们〔按：指买办〕都支持和赞成。”^④这个论断未免以偏概全。就洋务运动时期来说，少数从职业买办队伍中分化出来的人的投资经营方向以及政治倾向，不能代表整个买办队伍。

二

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重用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等买办出身的人是不是出于勾结外人的需要？能不能据此而断言“官僚买办化”呢？回答是否定的。

清统治者的对外妥协投降，有一个发展的过程：鸦片战争前，愚昧的清政府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鸦片战争后，老大的中华帝国暴露了其腐朽虚弱的本质，对外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这时候清政府对外的主要倾向是妥协，但在一定条件下和一定程度上尚有抵制外国的意愿。洋务运动最初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镇压农民起义，而随着所谓“同治中兴”，其抵制外国的意愿也占有一定的位置。直到辛丑条约签订以后，清统治者才完全变为帝国主义的走狗，对外采取彻底投降的立场。

就轮船招商局等几个官督商办企业来说，其创办和经营的目的谈不上是为了勾结外国侵略者。李鸿章说，中国自办轮运业，“庶使我内江外海之利，不致为洋人尽占”^⑤。一个英国海军军官在1881年出版的一本著作中也认为：创办招商局的“目的是要从外国公司的手中夺取势力日益增长的沿海贸易”^⑥。李鸿章甚至还想通过招商

①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0、14页。

② 夏东元：《郑观应传》，第275页。

③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46页。

④ 汪熙：《关于买办和买办制度》，《近代史研究》1980年第2期。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十。

⑥ H.N.Shore：《田晃号航行记》，见《洋务运动》第8册，第400页。

局,到国外去同洋人争利。他在一份奏稿中说:“夫欲自强必先裕饷,欲濬饷源,莫如振兴商务。商船能往外洋,俾外洋损一分之利,即中国益一分之利。微臣创设招商局之初意,本是如此。”^①在招商局成立之前,中国的沿海和长江轮运业主要是由美国旗昌轮船公司控制的,英国的太古及怡和则急起直追,同旗昌剧烈争夺。招商局的创办在客观上虽不能根本改变外国轮船公司控制我国沿海及长江轮运业的局面,但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于民族利益的。1873年它正式营运伊始,旗昌、太古这两家昔日的仇敌马上握手言和,而把招商局作为它们共同的打击对象了。^②它们发表“必与之争拒”的声明,签订“并力相敌”的协议,水脚运费“所减不及六折”,企图置新生的招商局于死地。^③而招商局之所以尚能抵抗得住,除了因为得到具有爱国思想的中国商人的支持外,还因为从清政府方面得到了漕运专利、减免税厘、官款接济和扩大营业范围等扶持。招商局享有运输漕粮的特权,运漕水脚收入为“商局命脉所系”^④。外国人称此项特权为清政府对招商局的变相补贴,若“没有这项补贴,招商局非亏本不可”^⑤。而当招商局陷于1877年的资金困境时,清政府又规定,“自光绪四年(1878年)起,苏浙海运漕米必须照四、五成一律加拨”^⑥,使其增加运漕水脚的收入。招商局的船只从上海到天津随漕运货,可免天津进口税二成。1881年清政府规定:“凡由招商局运茶,自汉津运者只完正半两税以外,概不重征。”^⑦1886年又规定卸漕空船载货可免税二成。这是清政府运用税收政策间接对招商局进行扶持。清政府对招商局的长期低息贷款额很大,到1878年即达一百九十多万两,其中为购买旗昌资产即贷了100万两。招商局正是靠清政府的贷款,才成功地买下了旗昌。旗昌的船只虽旧,但正如徐润所说“不重船只而重码头”^⑧,招商局由此而得到了几处地形最好的码头,更重要的是消除了一个强劲的外国对手。在外国公司对招商局倾轧最厉害的时候,清政府还准令招商局扩大营业范围。从1877年起,招商局获得了沿江沿海承运各省官物的特权^⑨,又获准可在“沿江沿海及内河不通商口岸自行贸易”^⑩。如果招商局的经营目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九。

② 《洋务运动》第6册，第13页。

③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55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〇。

⑤ 《捷报》1879年8月8日，第136页，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326页。

⑥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〇。

⑦ 《洋务运动》第6册，第49页。

⑧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88页。

⑨ 《洋务运动》第6册，第27页，《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〇。

⑩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七。

的是为了巴结洋人，为虎作伥，那么这个企业本身的建立以及上述一系列措施，就都是毫无意义和不可思议的了。

关于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创办宗旨，李鸿章也说是为了“扩利源而敌洋产”^①。实际情形也是如此。在1878年织布局正式筹建之前，一些外国人就企图在上海非法设立纺织厂，但未得逞。1877年怡和洋行提出了一个以所谓“官督商办”形式设立纺织厂的计划：企业由中国官员监督，中国商人经营，而怡和则在生产和商业上与之联合，并在英国作为这家企业的代理人。^②为此，怡和洋行上海经理约翰逊建议一批中国商人设立一家股份公司。不愿向招商局等中国企业投资的大商人胡光墉，这时却积极为外国人穿针引线，试探他的朋友们的意见。这家酝酿中的公司准备集资35万两，设八百部织机。中国官方对这项由外国人发起的计划极力抵制，超过了怡和所预想的程度。这项计划不断地“讨论和申请”，直到1878年10月彭汝琮向李鸿章申请设立一家中国人经营的工厂时才宣告破产。后来约翰逊认识到，如果以怡和为后台的纺织厂建成的话，“将必然会主要同中国民族制造工业竞争，这正是李（鸿章）、沈（葆楨）和民族工业赞助者们所不想做的”^③。1882年11月，包括怡和在内的一批外商计划组织一家棉纺公司，引起上海道台的抗议。后者坚持外人无权在华从事棉纺织制造业，同中国官方倡办的企业相对立。在上海领事团同新任两江总督左宗棠就此事进行交涉时，左宗棠支持了上海道台。^④1882年美国人威德莫想在上海设立纺织厂。清政府除通过外交途径阻止其设厂外，还通过逮捕惩办等方法迫使投资于威德莫公司的华商退股，终于使威德莫的计划落了空。^⑤由此看来，上海机器织布局的创办确实是出于抵制外国侵略势力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同西方资本主义经济侵略势力勾结合作。上文还说过，开平煤的投放市场也收到了“拒洋煤”的效果。既然招商局等企业的创办宗旨和经营目的不是为外国资本服务，那就没有根据说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任用唐廷枢等买办出身的人是为了便于同外国人相勾结。而且，倘若李鸿章等人果真有利用唐、徐、郑等买办与买办出身的资本家，来为洋务派勾结外国侵略者的目的效劳的话，那么，他们一定不会让唐廷枢在1873年进招商局时就脱离怡和洋行，也不会让郑观应于1882年接受李鸿章扎委为招商局帮办之前一个多月不再同太古轮船公司续订五年的买办合同。基于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三。

②③ 勒费窝：《清末西人在华企业》（Edward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1970年版，第40—41、43页。

④ 勒费窝：《清末西人在华企业》，第44页。

⑤ 参阅丁博敦：《中美关系：杨约翰与通商港埠之制造权益，1882—1883》（Britten Dea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John Russell Young and the Right to Manufacture in the Treaty Ports, 1882—83》）。《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11卷，1980年。

同样的理由,1873年徐润进招商局时,李鸿章、盛宣怀就要怂恿他兼任旗昌洋行总买办的职务。事实上李鸿章等人并没有这样做,这就从反面证明洋务派官僚并不需要利用唐、徐、郑来做他们勾结外国人的“中介”。再说,李鸿章等洋务派官僚要同洋人勾结,完全可以直接交往,不必通过这个所谓“中介”。

李鸿章最初任用的本来不是唐廷枢等人。他为招商局物色的最初的主持人是朱其昂。朱是一个以沙船为世业的淞沪巨商,李鸿章说他“习知洋船蹊径”,“熟悉南北各口岸情形”,^①因此予以任用,但事实证明朱其昂并不胜任。李鸿章又试图罗致同买办、商人素有交往的上海县知县、广东香山入叶廷眷入局,没有成功。这才经盛宣怀推荐,物色到了唐廷枢和徐润。拿织布局来说,李鸿章早于1876年委派其承办织布事宜的魏纶先,是北洋幕僚中的一个技术人员。两年后主持筹办织布局的人,开始主要是革职道员彭汝琮。身为买办的郑观应虽一度入局,但并无实权,他不满于彭的“独断而不相谋,会商而不见纳”的作风以及集资乏术的状况,^②辞准退局。彭汝琮之后,李鸿章又物色翰林院编修戴恒主持局务,也是劳而无功。在这种困难情况下,郑观应才被再度延请入局,旋又担任总办之职,并很快在集资方面打开了局面。

可见,李鸿章在物色官督商办企业的主持人时,原来并不是属意于买办的,他最初选择的几个主持人都不是买办,只是在其他入难以胜任的情况下,唐廷枢等买办人物才被选中。郝延平认为,象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由买办而转化成的实业家所经营的企业,优越于官僚和地主绅士出身的人所经营的企业,前者具有以下几种作为实业家的优越条件:第一,不仅自己提供资本,还能在亲友中广泛募集资本;第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才能,并敢于承担风险;第三,能很快引进国外新的经营思想,如办理保险业等;第四,不是简单模仿西方,而能结合本国情况创新。^③这个评价不无一定道理。对于招商局等几个官督商办企业的成败来说,唐廷枢等的人选具有非其莫属的关键作用。因此,说洋务派官僚通过重用投身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原买办而“日益走向买办化”是缺乏事实根据的。恰恰相反,由于他们重用这些人物,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得以在一定程度上抵制外资企业的经济侵略,使他们在这一方面能够表现出具有抵抗侵略、争取国家现代化的进步性。洋务派官僚的情况是复杂的,其中有的人,如李鸿章,在对外交涉中往往委屈退让,在对外战争失败之后又屡次代表清廷签订丧权辱国的条约。就李鸿章个人而言,签订不平等条约,是否就是“日益走向买办化”的表现,关于这个问题需另外专门分析。但把洋务派大官僚在外交上的妥协投降同唐、徐、郑主持国家资本主义企业挂起钩来,当是一种主观臆断。

① 《海防档》,第910页。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七。

③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第137、147—148页。

三

少数买办出身的人投资经营官督商办企业的社会实际效果说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本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首先，他们为本国的新式企业吸收了一笔可观的资本。在唐廷枢、徐润进招商局之前，招商局的筹办主持人是经办漕运的朱其昂，他在筹集资本方面并无号召力，筹办经年，实缴资本（包括所借官款在内）还不足20万两。唐、徐进局后负责招徕资本，很快就募集了100万两。在1873—1874年间，唐廷枢成功地募集资本47.6万两，1877年增至75.1万两；同一期间，徐润一人投资约12万两，1881年增至24万两，1882年招商局总资本增至200万两，徐润一人投资增至48万两，此外，徐润募集到他的亲友的投资不下五六十万两。^①唐廷枢不仅自己有投资，号召他周围的人投资，而且把原来委托洋行经营的轮船，其中至少有南浔、洞庭、永宁、满洲四艘，也搭附招商局营运。^②再如开平矿务局，1878年设局时额定资本为80万两，唐廷枢在三年内“招股及筹垫至四十余万两之多”^③，1881年徐润进开平后，承购开平股份15万两^④。还有许多股份“皆唐、徐诸公因友及友辗转邀集”^⑤。上海机器织布局的情况也是这样，起先的彭汝琮、龚寿图等人对于筹集资本一筹莫展，郑观应入局后局面就改观了，他所招之股“为数独多”^⑥，织布局的资本很快就募齐了。有人估计，郑观应在十九世纪晚期，对中国的新式企业共投资约40万两。^⑦1878年2月14日《捷报》的一篇评论说：“从中国人不愿承购轮船招商局的股票看来，他们大约也不愿承购同一帮人主持下的矿务局的股票。”^⑧从这儿可以看出，他们筹集资本并不是唾手可得的，而一定花了极大的努力。招商局和开平股票成为热门股那是以后的事。试想：如果没有他们的筹划张罗和“辗转邀集”，投于招商局、开平矿务局和织布局等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资本就会流向外资企业，这对于中国本国的资本主义发展和民族利益都是不利的。

唐、徐、郑等人都是富有经营新式企业经验的精明强干的人才，他们对于企业的筹备、工程的设计、设备的引进、企业的经营等都能够基本上做到按资本主义生产或

①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第123页。

②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7页。

③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641页。

④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76、82页。

⑤ 经元善：《居易初集》，1901年版，第38页。

⑥ 曾国荃：《复查织布局务疏》，《曾忠襄公全集》，奏议，卷三一。

⑦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第100页。

⑧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635页。

管理方式办事。

有论者认为,唐、徐、郑等入招商局后,“把怡和、太古等一套买办制度完全移植到招商局:栈务、船务设买办;栈货、货力的赔赚全由买办报销;买办之下又有‘二买办’、‘三买办’等等”^①。从上文来看,招商局的“买办”设置实际上是一种盈亏自负的经营制度。中国人的企业不只是招商局设“买办”,1904年设立的户部银行(1908年改为大清银行)也设“买办”。照郝延平的说法,招商局和大清银行等中国企业的“买办”,主要是处理同外国人有关的事务。^②不论招商局的“买办”主要负承包责任,还是主要同外国人打交道,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同外资企业的买办是两回事,名相符而实不相同。这就不能说是买办制度的“移植”了。

还有人认为,轮船招商局所实行的“水脚提成制度,实质上就是变相的佣金制度。这种制度原是洋行和买办在一桩生意完了之后,习惯地用以清偿劳务关系的一种手段。……现在这种制度因着大买办的入局被移植到招商局中来,成为法定的管理方针,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官僚、买办结合关系的加强”^③。把水脚提成制度等同于买办制度是牵强的。就性质说,它同买办的佣金制度毫无共同之处。水脚提成制度是这样的:“一年所得水脚银两,除每百两提去经费五两,又照各股本银每百两提去利银十两之外,如有盈余,以八成摊归各股作为溢利,以二成分与商总董事人等作为花红,以示鼓励。其分派花红之处,随时公同核议。”^④从总体上看,这显然不是洋东同买办之间的契约关系,也不是买办同中国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而是一种资本主义的利润分配制度。那么,能不能把上述制度中“以二成分与商总董事人等作为花红,以示鼓励”的措施看作是买办佣金制度的翻版呢?也不能。因为这类措施是资本主义企业为鼓励实际经营者而被普遍采用的。例如在工业方面,1917年福新面粉厂股东会议关于利润及“下脚收入”的分配办法如下:“本公司盈余归十三股照派。各股东得十股,机器折旧得一股,余两股分作十成:总理得二成七五,经理得二成,协理得一成二五,禹卿得一成,各友得三成正。……下脚收入……积聚至年终,归十二份开派,……入公司二份,总理得二份半,经理得二份,文渭得一份,禹卿得一份,各友、各处麦庄、申帐房诸友得三份半。”^⑤在商业方面,上海永安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是:“在保证股东的股息收入超过银行利息的情况下,不断提高花红分配的相对数额以及增加受职股东的

① 汪熙:《从轮船招商局看洋务派经济活动的历史作用》,《历史研究》1963年第2期。

②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中西之间的桥梁》,第5页。

③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51页。

④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145页。

⑤ 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编:《荣家企业史料》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5—46页。

花红比例等,都有利于郭乐兄弟等实职资本家更多地攫取利润。”^①福新和永安虽然都不是洋务运动时期的企业,但是作为资本主义企业,其经营方法有共通之处。在利润分配方面鼓励实际经营者是资本主义工商企业的普遍准则,这同买办制度毫无关系,至于由此断言它“从制度上保证了官僚、买办结合关系的加强”,也是没有事实根据的臆断。招商局的水脚分配办法正说明唐廷枢、徐润等人是以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来管理企业的。

关于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人经营招商局是否有成效的问题,不少同志是持否定意见的。例如有人认为,“出于官僚买办阶级的私利,他们从来不顾企业的长远利益,……利润分配的情况明显地表示了企业几乎没有依靠本身的力量进行积累,二十年的经营中,利润的余额,亦即用于再投资的部分,总共不过96万两左右,平均每年还不到5万两。招商局几无积累可言!”^②这个论断也是可以商榷的。

1877年3月,招商局花了230万两银子高价收买旗昌轮船公司的全部财产,这产生了两方面的后果:一方面,招商局在一段时期内成为长江及沿海轮运业中的第一大公司^③,多少改变了一点外人操纵我国轮运业的局面;另一方面,由于耗资庞大,招商局陷入了财务困难之中^④,同时,不少原旗昌公司的轮船“年久朽敝”^⑤,急需修理或更新。1880年,招商局“定造大轮一艘”;旧船“大有改名兴盛,由明轮改作暗轮,全副机器水锅更换一新。将江孚船身改换柚木。美利一轮因机器已旧,用煤过多,改作新式。镇西过旧,售与英人”^⑥。1881年,由于一些船只失事或损坏,招商局又在国外添造了致远、普济和利达等船,并将美利号“船身拆改加长,用银三万八千余两。利航一轮机器过旧,锅炉亦不堪用,是年拆卸船身,改为大驳船”^⑦。1882年,“美利轮改式,春间告成。海晏轮由明轮改作暗轮,四月告竣。海琛载送北洋水师员弁赴英,顺便全换新式机器……江通轮原驶宜昌,因冬令水涸不能畅行,改为吃水五尺。富有轮机器过旧,烧煤颇多,亦改换新式。此五轮计用费二十万两有奇。江靖、海珊、洞庭三轮因船壳、机器均旧,改为趸船、驳船、码头船之用。至是前届轮船二十七艘只存二十四艘,至新船则定造致远、普济,复又添置拱北、图南海船二,江裕江轮一。……此外又定造钢壳轮船二艘,每艘载重货三百万斤,吃水十八尺,轻货可载四千吨”^⑧。1884年,“复装开泰新轮”,以补利航轮船之缺^⑨。从1873年度到1883年

① 上海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编:《上海永安公司的产生、发展和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64页。

② 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79页。

③④ 刘广京:《中英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第61页。

⑤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三十。

⑥⑦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221、222页。

⑧⑨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第222页。

度,招商局的总收入为5382千两,其中:折旧费2455千两,占45.6%;借款利息1781千两,占33.1%;股息971千两,占18.0%;其它175千两,占3.3%。^①显然,招商局的收入第一用于折旧,第二用于还息,第三才是发放股息。唐廷枢、徐润以及稍后的郑观应等人,根据招商局收买旗昌以后的实际情况,将收入主要用于旧船的更新改造和债款的还息,同时添置少量新船,正是从“企业的长远利益”出发的。因为如果不这样做,而是或者不留折旧,将收入的大部分作为股息分掉,或者将收入主要用于买新船,才是经营乏术、目光短浅的表现。前者叫竭泽而渔,而照后者的做法,那么大部分旧船就会在短期内报废,形成很大的浪费,实力将大大降低。在当时,只有用高额折旧费更新设备,企业才可能站住脚;同时,如不逐年将主要借自清政府的借款的利息还清,企业就将受到清政府更多的掣肘和干涉。应该说,唐、徐等人的经营方针是较为合理的。他们在经营招商局时,为打破对外人对保险业的垄断而创办仁和、济和保险公司^②,唐廷枢在筹划开平矿务时,提出“开煤必须筑路”^③的主张等,都表现了他们经营新式企业的全面观点和周密计划。唐廷枢于1877年拟定的《开平矿务局章程》规定,“查此局虽系官督商办,究竟煤铁仍由商人销售,似宜仍照买卖常规,俾易遵守。所有各厂司事,必须于商股之中选充,方能有裨于事。请免添派委员,并除去文案书差名目,以节糜费。其进出煤铁银钱数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结,每年有总结,随时可以查核。即领官本,应请亦以年结送核,免其造册报销,以省文牍。”^④这里他强调企业须遵守资本主义的“买卖常规”,主张由懂业务的商人来管理企业各个部门,取消封建衙门式的冗员设置以节省经费,强调经济核算。这只是十二条招商章程中的一条,其它规定也都属资本主义性质。唐廷枢还对提高开平煤的产量和质量、降低成本以同洋煤竞争,有一整套的设想和措施,并取得了相当的成效。

当唐廷枢离开怡和而进入招商局后,一个外国人评论说,“当唐氏在东方一家第一流的外国公司〔怡和洋行〕任职时,获得了丰富而广阔的经验。他正在运用这个经验去损伤这些外国公司。”^⑤这里所说的“经验”,指的就是经营管理的经验。除此之外,唐廷枢等人同中国商人广泛而牢固的联系对外国公司也是莫大的威胁。对于外国公司的成败来说,其买办同中国商人的联系状况如何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在中国长江及沿海轮运业中,旗昌曾经称霸一时,以后怡和逐渐赶了上来,成为旗昌的强劲对手,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怡和买办唐廷枢及其前任林钦同中国商人维持着良好的联系,而

① 据招商局历年帐略计算,数字转见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178—179页。

② 徐润:《徐愚斋自叙年谱》,第19页。

③ 唐廷枢:《案勘开平煤铁矿务并呈条陈情形节略》,光绪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载《开平矿务招商章程》。

④ 孙毓棠:《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1辑下册,第628页。

⑤ 《洋务运动》第8册,第402页。

旗昌买办陈竹坪等则缺乏在中国商人中拉生意的能力。^①对于这一点,旗昌老板福士是感触很深的,1872年6月他曾说过:“在取得情报或坚韧不拔地兜揽中国人的生意方面,怡和的唐景星或琼记的买办,都能把我们打得一败涂地。”^②在唐廷枢及徐润转入招商局之后,他们同中国商人的良好联系就成了中国企业在同外国企业竞争时的一个有利因素。可以说,如果没有唐、徐、郑的努力,招商局要做到从无到有、创开局面并发展到相当的规模是不可能的。唐廷枢经营开平的成效更为显著。还在筹办期间,由于进展顺利,李鸿章就迫不及待地向清廷报功说:“从此中国兵商轮船及机器制造各局用煤不致远购于外洋,一旦有事,庶不为敌人所把持,亦可免利源之外泄;富强之基,此为嚆矢。……开平局务振兴,则他省人才亦必闻风兴起,似于大局关系非浅。”^③1882年,开平煤矿在筹办四年之后正式投产,当年产量38,383吨,次年增至75,317吨,1884年更增至126,471吨,以后产量继续稳步上升。^④该矿出的煤投入市场后,很快就排挤了天津洋煤的进口。对此,郑观应评论说:“中国风气未开,积重难返,创办一事非大力者不能有成。年来稟请开矿者颇不乏人,独数开平煤矿办有成效。”^⑤马建忠也有类似的评论。^⑥

由买办转变过来的实业家在经营官督商办企业时虽然成绩较为显著,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有种种局限性,镌刻着时代和阶级的印记。从对外关系来说,唐廷枢等人在主持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之后,虽能代表本国资本主义的利益同外国在华企业展开竞争,但其妥协性也是很强的。这种妥协性同唐廷枢等人与外国资本家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有关。1873年唐廷枢离开了怡和洋行,由他的哥哥唐茂枝接替了他的买办职位,以后他经常通过他哥哥的“巨大势力和努力奔走”而调动资金^⑦,这表明他同怡和的关系仍然十分密切。他在怡和的华海轮船公司中有投资,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直至1877年。在1883年的金融风潮中,唐廷枢为招商局向天祥、怡和两洋行借款七十四万三千余两,以地产和栈产作抵押。^⑧而郑观应同太古洋行的关系也一直是十分密切的。有人认为,正由于唐、徐、郑等人在怡和、太古的事业中有利益,所以不愿倾全力与之竞争。^⑨

①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 中西之间的桥梁》,第145—146页。

② 刘广京:《英美轮运势力在中国的竞争》,第9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十。

④ 卡尔逊:《开平煤矿, 1877—1912》(E.C. Carlson,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1957年版, 第151页。

⑤ 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 第706页。

⑥ 马建忠:《适可斋记言》卷一, 《富民说》。

⑦ 汪敬虞:《唐廷枢研究》,第10页。

⑧ 《交通史航政编》第1册, 第303页。

⑨ 郝延平:《十九世纪中国的买办: 中西之间的桥梁》,第150页。

这有一定的道理。唐廷枢等人虽然离开了买办职位,但因为他们个人以及他们所主持的官督商办企业同外资企业仍有密切的经济联系,如向后者借款等等,这种在一定程度上对外资企业的依赖性是他们同外资企业的斗争不能彻底的一个重要原因。这是他们难以克服的弱点。这个弱点根源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低下和力量的薄弱。

在对内关系上,他们无法摆脱腐败的清政府的控制,无法摆脱封建主义社会关系的羁绊,他们自己也难以“出污泥而不染”。例如他们把封建官场上任用私人的恶习也带到了他们所主管的企业。唐、徐主持下的招商局内“执事者尽系粤人”^①,重要管事人“非唐即徐,间用他姓,必须打通关节,与局中有力者分做,即暗地分财之谓也”,而这些重要管事人又“皆不在其事,但挂名分肥而已”。^②这种滥用亲戚同乡的做法是经营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大忌。再如,他们也不乏假公济私的劣迹。徐润长期挪用招商局局款去经营他自己的房地产业,他在1883年金融风潮中破产时,尚欠局款十六万二千余两^③。而是年唐廷枢“辄以局中地基押于怡和,借银二十五万,二十万归局用,五万则擅抵私欠”^④,全然不顾局务与私事的区别。平时,唐、徐及招商局的其他司董“以局船为己有,专装私货”^⑤。其它弊竇也屡见不鲜。

唐廷枢等人虽然是中国经营资本主义新式企业的最早和最富有经验的资本家,但他们毕竟不可能割断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的联系,也不可能摆脱封建主义的影响。他们同任何中国第一代的资本家一样,不会是什么纯而又纯、白璧无瑕的资本家,而一定带有他们自己以往经历的印记,带有复杂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土壤的印记,带有各式各样的局限性。问题在于要分清主流和支流。如果把支流当作主流,看不到他们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上所作出的贡献,那就失之偏颇了。

总之,唐廷枢、徐润、郑观应等人在洋务运动时期脱离买办职位,转而投资经营中国本国的官督商办企业,这是值得赞许的进步行为,他们的历史踪迹同大多数始终依附于洋人的买办是分道扬镳、南辕而北辙的。他们所经营的企业是同时代中国新式企业中的佼佼者。当然,他们的努力不可能真正成功。轮船招商局在清政府的加紧控制下,越来越走下坡路,曾经颇有成效的开平煤矿在张翼主持下甚至落入了英国人的掌握,其它的洋务企业也都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阻碍而陷于失败或没落的境地。事实教育了唐廷枢、徐润和郑观应等人所代表的中国早期的资本家:指望依靠腐朽没落的清统治者来发展本国资本主义的愿望是注定要碰壁的。由此,甲午战败之后,他们在工矿实业方面从主要投资经营国家资本主义企业转而主要投资经营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了。

① 《申报》1875年3月31日,转引自张国辉:《洋务运动与中国近代企业》,第329页。

②④⑤ 《洋务运动》第6册,第125、126—127、125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3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2717页。